关于组织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

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南京晓庄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（南晓院教评〔2021〕01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将于学期初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检查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本学期第三周之前，学院完成自查；第五周前学校完成教学检查，检查安排表另行通知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**

1.学院自查。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次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评，形成自查自评报告。

2.学校督查。校级督导分组对15个二级学院进行期初教学工作现场督查。学院教学院长准备5-10分钟现场工作汇报。

3.督查反馈。检查结束后，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汇总学院自查自评报告和教学督导反馈意见，形成督查报告，学期内召开教学检查反馈会议，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1.学院期初教学自查自评工作情况。

2.教师情况。包括是否按要求聘足外聘教师、行业导师，聘任手续是否完备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是否齐全；行政兼课教师兼课申请手续是否完备；正高级专任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；青年教师培养情况等。

3.新学期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计划与上一学期教学工作总结，新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和上一学期教研室工作总结。

4.依据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，课程大纲修订情况；上学期期末试卷审核归档情况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相关档案。

5.针对2023年秋季学期教学检查反馈问题清单中二级学院提出的改进措施（详见教学督导简报（2024年第1期）），相关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。

**四、材料递交**

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：

1. 自查自评报告纸质版、电子版；
2. 附件1-附件3自查表电子版。

相关材料纸质版请盖章交至行政楼332，相关表格电子版请于**第三周前**发送至邮箱153991483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易琳，联系电话：86178522。

附件1：外聘教师、行业导师聘任情况自查表

附件2：2023版课程大纲修订情况自查表

附件3：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档案完成情况自查表

**教育质量评估中心**

 **2024年3月1日**